

年報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業務回顧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全面收入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健群
羅桂林
梁美嫦
鄭澧瑜
馮振邦
廖 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陳鎋英
林桂仁

公司秘書

羅桂林

合資格會計師

梁惠詩 CPA, FCCA

監察主任

羅桂林

審核委員會

曾惠珍
陳鎋英
林桂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大埔
香港科學園
一期九號樓
一樓 111 至 113 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希文律師事務所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主席報告

回顧

在二零零九年，雖然環球經濟不景，但是中國大力支持發展，推出刺激經濟的各項政策和措施，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不低於8%的宏觀調控。在政策的正面支持下，國內經濟得以最快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

憑著這股勢頭，天時集團多年來植根在國內特定行業的努力，取得到一定的成績，也改善了我們營商條件。在航天科技項目上，我們爭取到一定的成績；在司法信息化項目上，我們正在擴張；在教育信息化項目上，我們正在爭取數字出版和電子書項目的標準。

除了國內，我們在2010年初完成了Encore公司的收購後，加強了香港及國內外市場的滲透力也為將來的收入奠下基礎。

展望

在充滿挑戰和競爭的一年，我們實現了穩步增長，紮實推進成長。同時，我們的財務狀況是健康的，經營現金流持續改善；再者，我們建立了先進的綜合網絡服務的基礎，為基於網絡的服務應用，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現在能更好地探索市場；基於網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所產生的機遇，從長遠來說，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我們完全有信心在未來各個領域範疇一定能帶來可觀而穩定的收入。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董事繼續於會計方面採取審慎態度，並堅持嚴謹處理收益確認，特別是在中國大陸年期相對較長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3,998,000港元減少88.1%。虧損淨額大幅收窄主要受惠於下列因素：

1. 經審核營業額約16,710,000港元，較去年約9,042,000港元大幅增長約84.8%；及
2. 於回顧年度錄得出售部分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收益約3,846,000港元；及
3. 於回顧年度錄得股本掛鈎票據淨收益約3,63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股本掛鈎票據淨虧損約5,347,000港元；及
4. 去年錄得於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3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6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8,000港元）及財務擔保責任攤銷約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1,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約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4,3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20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合共約1,0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4,000港元）。借款包括銀行貸款約9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4,000港元），須每月分期償還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全數清還、財務租賃承擔約1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全數清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2%（二零零九年：1.23%），此乃根據借款總額約1,0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4,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106,5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499,000港元）計算。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州及賬面淨值約為2,0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2,000港元)的商用物業，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約9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4,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數約為11,40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獲授銀行融資。於回顧年度，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有關附屬公司取消銀行融資及該共同控制實體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後解除。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3,261,503股(二零零九年：1,133,261,503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軟件開發、硬件銷售及軟件銷售。於回顧年內，軟件開發、硬件銷售及軟件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佔86.6%(二零零九年：26%)、4.1%(二零零九年：74%)及9.3%(二零零九年：零)。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訂單金額超過2,669,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除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的收購Encore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重大出售或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及收入來源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且於回顧年度，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所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獲授的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4,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信貸額為人民幣4,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該擔保期已屆滿，而該共同控制實體已悉數償還貸款人民幣4,9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的信貸額向若干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為5,000,000港元。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動用信貸額。該項公司擔保已於回顧年度內取消。

重大事項

(a) 訴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未獲退回按金1,790,000港元而就懷疑違反租約向一名第三方（「業主」）提出法律訴訟（「該案件」）。同時，業主堅拒有關索償，並向本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修復工程及租金虧損提出反申索。該案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舉行聆訊。有關法庭已裁定本公司獲勝訴，包括全部索賠金額及訴訟費用。於本報告日期，已收到全數款項3,330,014.24港元（即按金、截至支付之日的應計利息及訴訟費用）。

(b) 於共同控制實體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ZSSP」）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出售ZSSP約12%股權。於完成出售權益後，本公司將保留ZSSP的3.31%股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2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會每年根據個別僱員的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增薪或特別調整。除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71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成立本公司前，鄭先生於資訊科技界服務逾30年。彼為開發首個中文處理系統的發明者，並將新一代影象處理個人電腦帶入中國，亦為香港及中國Novell系統的首名經銷商，並為香港期交所開發首個電腦系統。鄭先生亦於多間軟件開發公司任職不同高級職位，並以技術顧問的身分為跨國供應商提供服務。

羅桂林先生，63歲，本公司公司業務董事兼公司秘書。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行政、法律及秘書事務。羅先生持有肯薩斯大學生化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達10年。

梁美嫦女士，45歲，本集團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行政管理及行政總裁的特別任務。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的辦公室行政及會計方面具逾24年經驗。

鄭滢瑜女士，36歲，本公司廣州附屬公司的首席代表，負責廣州辦事處的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14年經驗。鄭女士持有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學士學位。

馮振邦先生，57歲，本集團香港區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香港區之整體營運業務。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具逾30年經驗，尤長於金融系統。

廖昀先生，37歲，本公司廣州附屬公司技術發展總監，負責策劃及執行項目開發及天時綜合平台之技術開發。廖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之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具逾14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55歲，為陳子雄屈子卉會計師行之董事，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s in Business Management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曾女士於主要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積逾25年經驗，從事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深造證書。曾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鏌英先生，54歲，廣州優泰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與及市場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澳洲墨爾本攻讀電腦科學，後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

林桂仁先生，50歲，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紐西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其會計生涯始於Cable & Wireless (H.K.) Ltd.。其後，彼於返港從事會計業前曾在紐西蘭工作多年。彼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進行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簡已然先生，49歲，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簡先生是亞洲區資訊科技之先驅。簡先生曾出任PointCast Asia、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現稱中華網)、微軟香港分公司及康柏之高級職位。簡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書院商業管理學系，並曾於美國史丹福大學修讀行政人員課程。

引言

本公司致力達致和維持高公司管治質素，皆因本公司相信有效的公司管治手法，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和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所採納的公司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透明和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按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條款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規訂的買賣準則，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會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鄭健群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主席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7頁至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為87%。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鄭健群 (主席)	7/7
羅桂林	7/7
梁美嫦	6/7
鄭澐瑜	7/7
馮振邦	7/7
廖昀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7/7
陳鎂英	7/7
林桂仁	7/7

本公司已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作出修訂，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不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包括獲特定委任年期者，須每三年輪席告退。

各執行董事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將維持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除上文所述外，擬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而鄭健群先生目前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按集團目前之發展情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執行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安排。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制訂薪酬政策和福利。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

鄭健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曾惠珍女士及
陳鎡英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全部委員於年中舉行之一次會議已根據部分董事的表現，審閱其於年內的表現。各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年報第56頁。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一致。現有的提名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惠珍女士、陳鎡英先生及馮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一年至少開會一次，或在有需要時(董事會出現空缺)開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非核數及稅務和顧問服務而應付予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金額(港元)	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 金額(港元)
核數服務	119,000	600,000
稅務和顧問服務	41,00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過4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曾惠珍（主席）	4/4
陳鎂英	4/4
林桂仁	4/4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審核委員會已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的充足性）。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對法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21頁至2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獨立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確認其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負責。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保守的決定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記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尤其審議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符合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其審閱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的方式。

董事確認其就維持適當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適時和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的活動負責。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告，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以集團業務活動而言，內部監控系統可就管理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一定程度的合理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硬件與軟件。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3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7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0。

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主要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健群(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桂林

梁美嫦

鄭滢瑜

馮振邦

廖昀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陳鎂英
林桂仁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5(A)條的規定，鄭健群先生、馮振邦先生及曾惠珍女士依章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均願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於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持股量百分比
鄭健群	221,440,000	—	221,440,000	19.54%
羅桂林	10,000,000	28,325,000*	38,325,000	3.38%
梁美嫦	13,000,000	—	13,000,000	1.15%
鄭澧瑜	4,900,000	—	4,900,000	0.43%
馮振邦	1,488,000	—	1,488,000	0.13%
廖昀	4,510,000	—	4,510,000	0.40%

* 該等股份由羅桂林先生控制的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鄭健群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6,960,000	—	—	—	6,96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800,000	—	—	—	800,000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7,700,000	—	—	—	7,700,000
羅桂林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	—	2,0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1,000,000	—	—	—	1,000,000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1,000,000	—	—	—	1,000,000
	26.9.2006	26.9.2006 - 25.9.2016	0.0772	3,500,000	—	—	—	3,500,000
	18.6.2007	18.6.2007 - 17.6.2017	0.2980	800,000	—	—	—	800,000
梁美嫦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5,500,000	—	—	—	5,50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4,300,000	—	—	—	4,300,000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5,800,000	—	—	—	5,8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300,000	—	—	—	300,000
鄭澐瑜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	—	2,00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400,000	—	—	—	4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6,100,000	—	—	—	6,100,000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50,000	—	—	—	50,000
馮振邦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	—	2,0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1,000,000	—	—	—	1,000,000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300,000	—	—	—	3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300,000	—	—	—	300,000
	18.6.2007	18.6.2007 - 17.6.2017	0.2980	300,000	—	—	—	300,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廖均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800,000	—	—	—	800,000
	26.11.2003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400,000	—	—	—	4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790,000	—	—	—	790,000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300,000	—	—	—	300,000
	16.9.2004	16.9.2004 - 15.9.2014	0.0870	500,000	—	—	—	500,000
	30.9.2004	30.9.2004 - 29.9.2014	0.0900	500,000	—	—	—	500,000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300,000	—	—	—	300,000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400,000	—	—	—	4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300,000	—	—	—	300,000	
曾惠珍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500,000	—	—	—	500,000
	26.9.2006	26.9.2006 - 25.9.2016	0.0772	3,000,000	—	—	—	3,000,000
陳鎋英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500,000	—	—	—	500,000
				<u>60,400,000</u>	<u>—</u>	<u>—</u>	<u>—</u>	<u>60,4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等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名冊內的記錄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的 購股權 及相關 股份的數目	好倉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108,057,374	—	108,057,374	9.54%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	88,169,591	—	88,169,591	7.78%

* 以信託形式代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持有25%權益的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 該等股份為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有關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年內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82%(二零零九年：8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則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52%(二零零九年：68%)。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貨總額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61%(二零零九年：6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貨額則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26%(二零零九年：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的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員工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9頁至第1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其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續)

報告期間後的事項

有關於報告期間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3至77頁所載的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6,710	9,042
其他收入		2,146	4,193
採購成本		(8,775)	(6,832)
員工成本		(12,985)	(12,582)
折舊		(777)	(1,075)
其他費用		(5,782)	(7,5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0	(91)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部分股權的收益		3,846	—
股本掛鈎票據淨收益／(虧損)		3,630	(5,347)
持有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		(110)	297
墊支予一家聯營公司確認的減值虧損		—	(160)
投資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79)
融資成本	8	(63)	(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72)	(2,482)
年內虧損	9	(2,872)	(24,011)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因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	806
變現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		(56)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923	3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867	1,20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95	(22,810)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64)	(23,998)
非控股權益		(8)	(13)
		(2,872)	(24,011)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3	(22,852)
非控股權益		(8)	42
		995	(22,81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0.25)	(2.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6,455	6,29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974	4,908
商譽	16	1,298	—
聯營公司權益	17	4,365	1,3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	—
股本掛鈎票據	19	—	3,564
		16,092	16,08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424	6,256
股本掛鈎票據	19	7,194	—
持有作買賣投資	22	9,847	10,070
抵押予銀行存款	23	—	11,4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4,322	72,208
		100,285	99,9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6,199	6,171
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5	42	39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7	178	169
財務擔保責任	33	—	460
		6,419	6,839
流動資產淨值		93,866	93,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958	109,183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5	69	111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7	797	975
		866	1,086
資產淨值		109,092	108,0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6,663	56,663
儲備		49,839	48,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06,502	105,499
非控制權益		2,590	2,598
總權益		109,092	108,097

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董事
羅桂林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82	483
附屬公司投資	15	9,392	8,000
聯營公司權益	17	4,365	1,3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	—
股本掛鈎票據	19	—	3,564
		14,139	13,36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98	3,295
股本掛鈎票據	19	7,194	—
持有作買賣投資	22	9,847	10,070
抵押予銀行存款	23	—	5,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0,584	65,725
		82,062	84,3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833	2,322
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5	42	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54,775	35,130
		56,650	37,491
流動資產淨值		25,412	46,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551	60,174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5	69	111
資產淨值		39,482	60,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6,663	56,663
儲備	30	(17,181)	3,400
總權益		39,482	60,063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董事
羅桂林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663	637,927	2,567	(395)	1,061	3,701	(573,173)	128,351	2,556	130,907
年內虧損	—	—	—	—	—	—	(23,998)	(23,998)	(13)	(24,0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95	—	751	—	1,146	55	1,2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5	—	751	(23,998)	(22,852)	42	(22,810)
因沒收購股權轉撥的購股權儲備	—	—	(196)	—	—	—	196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63	637,927	2,371	—	1,061	4,452	(596,975)	105,499	2,598	108,097
年內虧損	—	—	—	—	—	—	(2,864)	(2,864)	(8)	(2,8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923	—	(56)	—	3,867	—	3,8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23	—	(56)	(2,864)	1,003	(8)	995
因沒收購股權轉撥的購股權儲備	—	—	(262)	—	—	—	262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63	637,927	2,109	3,923	1,061	4,396	(599,577)	106,502	2,590	109,09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2,872)	(24,0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72)	(1,468)
利息支出	63	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72	2,482
折舊	777	1,0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16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部分股權的收益	(3,84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0)	91
股本掛鈎票據淨(收益)/虧損	(3,630)	5,347
持有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	110	(297)
墊支予一家聯營公司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0
投資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79
財務擔保責任攤銷	(460)	(2,001)
	(9,502)	(17,1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502)	(17,164)
存貨增加	(1,4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	(179)	(8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減少)/增加	(1,099)	959
	(12,216)	(17,023)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670	1,297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208
已收股息	115	4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	(1,381)
墊支予一家聯營公司	—	(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407	(118)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部分股權所得款項	3,789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272)	—
	14,601	(185)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的現金淨額	14,601	(18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69)	(160)
已付利息	(63)	(79)
償還財務租賃的承擔	(39)	(36)
	<hr/>	<hr/>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271)	(27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114	(17,483)
財政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208	89,296
匯兌轉變的影響	—	395
	<hr/>	<hr/>
財政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322	72,208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322	72,208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的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 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詞彙變動(包括經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並對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作了變更，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已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擴大有關分部呈報的披露，但其對本集團報告分部的劃分、本集團已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的修訂：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的按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本集團並沒有提供該等修訂所載過渡性條款中擴大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提出關於財務資產分類和計算的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ii)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的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以攤銷成本計算。其他所有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了修訂。此等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預付租賃款項。此等修訂則已刪除該規定。反而此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為基準。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應用或不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重估金額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當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所有集團內重大往來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分配至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具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工具的總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的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分配予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劃撥，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如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被資本化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的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重估後）即時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撤銷。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安排倘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實體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經調整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變動，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的一部份的長期利益），本集團即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重估後）即時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予以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等於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物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軟件開發服務結果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而有關比率乃參照迄今已產生成本於每項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所佔的比例而釐定。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不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則按已經發生並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成本金額確認。

當商品已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後，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銷售便予以確認。

軟件維護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切地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金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乃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的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當擁有人不作自用並改變物業用途時，則擁有人作自用的物業將按公平值轉撥至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與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重估增加或減少。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金融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金融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租賃承擔。租約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攤，從而讓有關負債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分攤。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成本按有關租賃年期或20年中較短期間利用直線法折舊。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利用直線法按年率18%至20%撇銷而計提折舊。

按金融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計算基準與已擁有資產相同。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並列賬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倘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就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在有關期間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地將金融資產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可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出售獲利；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的衍生工具。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所指定必須用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的分組，管理其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且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置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部合併的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因重新計量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已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 (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視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情況、超逾獲授信貸期延遲償還的款項數目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賬面值在撥備賬扣減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在有關期間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恰好貼現至現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最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 (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範圍 (倘有)。倘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確認為支出。

凡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資產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經調升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應即時作為收入予以確認。

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

所接收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倘授出的購股權立即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購股權儲備)。

當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本公司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歸屬的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記錄，且並無在損益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帳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錄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及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本公司及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的盈虧，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倘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累積（匯兌儲備）。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扣除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家公司，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7,194	3,564	7,194	3,564
持有作買賣投資	9,847	10,070	9,847	10,07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673	87,449	62,795	73,652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5,439	5,430	56,521	37,216
財務擔保合約	—	460	—	—
	<u>—</u>	<u>460</u>	<u>—</u>	<u>—</u>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掛鈎票據、持有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用於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風險及管理政策較前一年度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由於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即主要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以及各報告期末僅有少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外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依然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與定息借款(參閱附註25及27)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項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因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股本掛鈎票據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以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股本掛鈎票據。此外，本集團已委派一個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及股本掛鈎票據於報告日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因持作買賣投資及股本掛鈎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704,000港元及1,363,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及股本掛鈎票據的敏感度於年內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股票市場劇烈波動所致。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其他價格固有的風險不具代表性。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由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所列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此外，本集團對因提供財務擔保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有關附註33所披露由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所產生。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交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分別約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42%及58%（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5%及85%）。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產生的總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9%（二零零九年：63%）及79%（二零零九年：93%）。最大客戶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而其餘客戶則從事不同行業。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及檢討其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按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不適用	—	4,353	—	—	4,353	4,353
定息工具	5.31至7.5	—	276	960	—	1,236	1,086
		—	4,629	960	—	5,589	5,439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不適用	—	4,136	—	—	4,136	4,136
定息工具	5.31至7.5	—	219	1,010	262	1,491	1,294
		—	4,355	1,010	262	5,627	5,4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不適用	54,755	1,655	—	56,410	56,410
定息工具	7.5	—	50	76	126	111
		54,755	1,705	76	56,536	56,521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不適用	35,130	1,936	—	37,066	37,066
定息工具	7.5	—	50	126	176	150
		35,130	1,986	126	37,242	37,216

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除財務報告他處所提述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即期市場交易價格及同類金融工具的交易商報價）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分析，據觀察所得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的公平值計量（「第二類計量」）；及
- 第三類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持有作買賣投資	9,847	—	—	9,847
股本掛鈎票據	—	7,194	—	7,194
	9,847	7,194	—	17,041

本年度，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間並無轉換。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主要包括附註27內披露的的銀行貸款)(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6.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財務報表附註3)，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為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下文)的估計減值(含商譽)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重估投資物業

如附註13所述，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價格基準重估投資物業。該等重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並受限於若干不明朗因素，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倘估值出現任何上升或下調，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績均會受影響。

6.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呆賬的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情況的持續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訂。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權人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以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本集團債權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的基礎。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區分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本集團以往的主要呈報資料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軟件開發及硬件銷售。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基準並無改變。

年內，本集團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開始經營軟件銷售業務（誠如附註37所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佈收入及業績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所審閱用作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年止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	14,476	2,352
硬件銷售	679	6,690
軟件銷售	1,568	—
分部間銷售對銷	(13)	—
	16,710	9,042
業績		
軟件開發	(9,697)	(14,909)
硬件銷售	(367)	(932)
軟件銷售	(204)	—
分部間銷售對銷	13	—
	(10,255)	(15,841)
利息收入	672	1,468
其他收入	1,014	724
未分配公司費用	(1,354)	(3,122)
財務擔保責任攤銷	460	2,001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部分股權的收益	3,846	—
墊支予一家聯營公司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0)
投資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0	(91)
股本掛鈎票據淨收益／(虧損)	3,630	(5,347)
持有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	(110)	297
融資成本	(63)	(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72)	(2,482)
年內虧損	(2,872)	(24,011)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的虧損(並未計入集中管理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可報告分部分析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 軟件開發	12,652	9,389
— 硬件銷售	500	1,775
— 軟件銷售	1,042	—
	14,194	11,164
聯營公司權益	4,365	1,3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97,818	103,544
綜合資產	116,377	116,022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 軟件開發	4,884	5,440
— 硬件銷售	44	731
— 軟件銷售	1,271	—
	6,199	6,1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86	1,754
綜合負債	7,285	7,925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投資物業、股本掛鈎票據、持有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財務租賃承擔及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增添		
— 軟件開發	95	1,049
— 硬件銷售	13	332
— 軟件銷售	51	—
	159	1,381
折舊		
— 軟件開發	735	978
— 硬件銷售	34	97
— 軟件銷售	8	—
	777	1,075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按市場的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536	1,114
中國	13,174	7,928
	16,710	9,042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非流動資產及資本增添的資料：

	非流動資產		資本增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24	482	146	54
中國	10,003	10,721	13	1,327
	11,727	11,203	159	1,38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聯營公司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8,704	—
客戶B ¹	2,417	—
客戶C ²	—	6,161

¹ 來自軟件開發的收入

² 來自硬件銷售的收入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 財務租賃	11	14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52	65
	63	7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0)	3,830	3,63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	194
其他員工成本	8,972	8,757
	12,985	12,582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本集團擁有	736	1,034
— 財務租賃	41	41
	777	1,07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00	883
— 上年度撥備不足	5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16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902	982
財務擔保責任的攤銷	(460)	(2,001)
利息收入	(672)	(1,468)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489)	(677)
減：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78	78
	(411)	(59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各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表現及	以股份	酬金總額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表現及	以股份	酬金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支付的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支付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健群	—	1,583	—	—	—	1,583	—	1,394	—	—	—	1,394
羅桂林	—	422	12	—	—	434	—	422	12	—	—	434
梁美嫦	—	500	12	—	—	512	—	503	12	—	—	515
鄭澄瑜	—	300	12	—	—	312	—	323	12	—	—	335
馮振邦	—	432	12	—	—	444	—	432	12	—	—	444
廖均	—	240	12	—	—	252	—	255	6	—	—	2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慧珍	98	—	—	—	—	98	90	—	—	—	—	90
陳錕英	98	—	—	—	—	98	90	—	—	—	—	90
林桂仁(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97	—	—	—	—	97	24	—	—	—	—	24
伍國棟(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	—	—	—	—	44	—	—	—	—	44
林家禮(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	—	—	—	—	—	—	—	—	—	—	—
	293	3,477	60	—	—	3,830	248	3,329	54	—	—	3,631

附註：表現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情況不時釐定。

於該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執行董事，該三名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已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51	1,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表現及酌情花紅	3	—
	978	1,448

該等最高薪人士各自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於該兩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資本出資	26,354	29,615	26,354	29,615
視作資本出資	2,437	2,437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26,354)	(29,615)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37)	(2,437)	(26,354)	(29,615)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568	568	568	56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8	658	658	658
減：墊支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撥備	(1,226)	(1,226)	(1,226)	(1,226)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從事發展和經營軟件園三十年的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ZSSP」）的15.3%（二零零九年：28.5%）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協議」），向該投資者出售其於ZSSP的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90,000元。此外，投資者已向ZSSP的現時其他股東收購ZSSP部分而非全部股權，並以額外實繳股本方式進一步向ZSSP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重組建議」）。投資者於ZSSP經擴大實繳股本的股權已增至71.4%。緊隨協議及重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後，本公司持有ZSSP之15.3%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年度的業績或組成其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導致資料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187	85,730
流動資產	13,983	23,917
流動負債	(24,151)	(50,226)
非流動負債	(36,598)	(77,727)
收入	4,036	19,847
開支	(9,970)	(27,752)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確認虧損	(5,934)	(7,905)
累計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確認虧損	(26,783)	(20,849)

19. 股本掛鈎票據

就申報而言的股本掛鈎票據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3,564
流動資產	7,194	—
	7,194	3,564

由於股本掛鈎票據包括內嵌衍生工具，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故其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金金額	12,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

股本掛鈎票據乃以港元計值，有關利息按預先釐定的等式每日累計計算。股本掛鈎票據於到期日前的各個期間均受強制贖回所限。於強制終止或於到期時贖回結算的方式，與個別或一籃子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表現(透過將該等股本證券的預定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掛鈎。累計利息於兩個月固定期間支付。票據可強制終止，全數本金額換作現金，或於到期時以全數本金現金額或以計至整數的預定價格的證券及餘額現金(其價值可能低於本金額)贖回。

於各報告期末，股本掛鈎票據乃以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7,1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4,000港元)，此乃根據該日銀行提供的估值而釐定。

20.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軟件	1,498	—	1,439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54	866	122	134
應計收入	538	445	538	237
其他應收款項	4,632	4,945	2,338	2,924
	7,424	6,256	2,998	3,295

本集團主要按除賬連同按金而與客戶訂立付款條款。除若干關係良好的客戶（其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180日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30日內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17	866	122	134
31日至60日	102	—	—	—
61日至90日	24	—	—	—
超過90日	411	—	—	—
	2,254	866	122	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5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及零（二零零九年：零）的賬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已逾期而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結餘。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賬齡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1	—	—
31日至60日	38	—	—
61日至90日	8	—	—
超過90日	411	—	—
	578	—	—

22. 持有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證券)約為9,8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70,000港元)。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按證券的市場買入價釐定其公平值。

23. 其他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為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為授予本集團、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短期信貸融資提供擔保。存款的利率介乎年息0.0001厘至4.14厘，並已於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後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付息短期銀行存款(年息介乎0.035厘至0.07厘(二零零九年：介乎0.01厘至0.80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9	18	—	—
已收客戶按金	1,846	2,966	198	387
其他應付款項	3,354	3,187	1,635	1,935
	6,199	6,171	1,833	2,322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75	18	—
31日至60日	103	—	—
61日至90日	—	—	—
超過90日	21	—	—
	999	18	—

25. 財務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50	50	42	39
一年至兩年	50	50	45	42
兩年至五年	26	76	24	69
	<u>126</u>	<u>176</u>	<u>111</u>	<u>150</u>
減：未來財務費用	(15)	(26)	—	—
	<u>111</u>	<u>150</u>	<u>111</u>	<u>150</u>
租賃承擔的現值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42)	(39)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69	111
			<u>69</u>	<u>111</u>

本集團財務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實際貸款年利率為7.5厘（二零零九年：7.5厘），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且並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定息借貸及合約到期日(或價格重定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息借貸：		
一年內	178	16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88	178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198	188
超過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209	198
超過四年但不多於五年	202	209
超過五年	—	202
	975	1,14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78)	(169)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797	975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乃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固定年息為5.31厘，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按每月分期付款。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12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261,503	56,663

29. 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的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援助人士、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信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59,452,1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的22.89%。

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假若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會導致該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由授出日期起計，該段期間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在行使前，概無普遍適用的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間。

購股權的授出建議須待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書面知會接受並收妥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始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受。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訂，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以及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價：(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價表的收市價；(ii)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由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為期十年。

29. 購股權 (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作廢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19,260,000	—	—	—	19,260,000	—	—	—	19,260,000	—	—	—	19,260,000	
	26.11.2003	26.11.2003-25.11.2013	0.2300	400,000	—	—	—	400,000	—	—	—	400,000	—	—	—	400,000	
	8.12.2003	8.12.2003-7.12.2013	0.2130	5,500,000	—	—	—	5,500,000	—	—	—	5,500,000	—	—	—	5,500,000	
	9.1.2004	9.1.2004-8.1.2014	0.1900	8,890,000	—	—	—	8,890,000	—	—	—	8,890,000	—	—	—	8,890,000	
	25.2.2004	25.2.2004-24.2.2014	0.1900	13,500,000	—	—	—	13,500,000	—	—	—	13,500,000	—	—	—	13,500,000	
	19.4.2004	19.4.2004-18.4.2014	0.2096	600,000	—	—	—	600,000	—	—	—	600,000	—	—	—	600,000	
	16.9.2004	16.9.2004-15.9.2014	0.0870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30.9.2004	30.9.2004-29.9.2014	0.0900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0982	350,000	—	—	—	350,000	—	—	—	350,000	—	—	—	350,000	
	28.2.2005	28.2.2005-27.2.2015	0.0722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22.9.2005	22.9.2005-21.9.2015	0.0920	400,000	—	—	—	400,000	—	—	—	400,000	—	—	—	400,000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2,400,000	—	—	—	(500,000)	1,900,000	—	—	1,900,000	—	—	—	1,900,000	
	26.9.2006	26.9.2006-25.9.2016	0.0772	9,500,000	—	—	—	(3,000,000)	6,500,000	—	—	6,500,000	—	—	—	6,500,000	
	18.6.2007	18.6.2007-17.6.2017	0.2980	1,100,000	—	—	—	—	1,100,000	—	—	1,100,000	—	—	—	1,100,000	
					63,900,000	—	—	(3,500,000)	60,400,000	—	—	—	60,400,000	—	—	—	60,400,000
	僱員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24,500,000	—	—	—	24,500,000	—	—	—	24,500,000	—	—	—	23,700,000
		15.9.2003	15.9.2003-14.9.2013	0.2550	8,000,000	—	—	—	8,000,000	—	—	—	8,000,000	—	—	—	8,000,000
26.11.2003		26.11.2003-25.11.2013	0.2300	2,400,000	—	—	—	2,400,000	—	—	—	2,400,000	—	—	—	2,000,000	
8.12.2003		8.12.2003-7.12.2013	0.2130	800,000	—	—	—	800,000	—	—	—	800,000	—	—	—	800,000	
9.1.2004		9.1.2004-8.1.2014	0.1900	6,196,000	—	—	—	6,196,000	—	—	—	6,196,000	—	—	—	5,396,000	
25.2.2004		25.2.2004-24.2.2014	0.1900	20,000,000	—	—	—	20,000,000	—	—	—	20,000,000	—	—	—	20,000,000	
19.4.2004		19.4.2004-18.4.2014	0.2096	750,000	—	—	—	750,000	—	—	—	750,000	—	—	—	750,000	
16.9.2004		16.9.2004-15.9.2014	0.0870	3,250,000	—	—	—	3,250,000	—	—	—	3,250,000	—	—	—	3,250,000	
30.9.2004		30.9.2004-29.9.2014	0.0900	1,500,000	—	—	—	1,500,000	—	—	—	1,500,000	—	—	—	1,500,000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0982	1,600,000	—	—	—	1,600,000	—	—	—	1,600,000	—	—	—	1,600,000	
28.2.2005		28.2.2005-27.2.2015	0.0722	200,000	—	—	—	200,000	—	—	—	200,000	—	—	—	200,000	
22.9.2005		22.9.2005-21.9.2015	0.0920	4,800,000	—	—	—	4,800,000	—	—	—	4,800,000	—	—	—	4,800,000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2,250,000	—	—	—	2,250,000	—	—	—	2,250,000	—	—	—	2,250,000	
26.9.2006		26.9.2006-25.9.2016	0.0772	11,100,000	—	—	—	11,100,000	—	—	—	11,100,000	—	—	—	11,100,000	
18.6.2007		18.6.2007-17.6.2017	0.2980	3,000,000	—	—	—	3,000,000	—	—	—	3,000,000	—	—	—	2,200,000	
					90,346,000	—	—	—	90,346,000	—	—	—	90,346,000	—	—	—	86,546,000
					154,246,000	—	—	(3,500,000)	150,746,000	—	—	—	150,746,000	—	—	—	146,946,000
				0.1835港元	—	—	0.0880港元	0.1857港元	—	—	—	0.1857港元	—	—	—	0.185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37,927	2,567	(606,938)	33,5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156)	(30,156)
因作廢購股權轉撥的購股權儲備	—	(196)	196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37,927	2,371	(636,898)	3,4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581)	(20,581)
因作廢購股權轉撥的購股權儲備	—	(262)	262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927	2,109	(657,217)	(17,1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31.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4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4,000,000港元)及2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確定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可被結轉最多五年的款額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00,000港元)外，本集團稅項虧損可無限地結轉。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地結轉。

根據中國的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預扣稅款。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而臨時差異於可見的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累計溢利金額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所產生的臨時差異的遞延稅項並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承諾支付以下有關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賃處所的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8	1,161	740	7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9	1,449	709	1,449
	<u>1,597</u>	<u>2,610</u>	<u>1,449</u>	<u>2,189</u>

經協商的租賃年期至多為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投資物業的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5	5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145
	<u>550</u>	<u>713</u>

該持有物業於未來兩年已保證有租戶。

33. 或然負債

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ZSSP的信貸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人民幣4,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ZSSP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4,900,000元。於授出日期財務擔保合約按授出日的公平值1,379,000港元(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向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已調整至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為財務擔保承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擔保期到期，人民幣4,900,000元的貸款已由共同控制實體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貸融資已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共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概未動用信貸融資。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有關薪金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上限金額為1,000港元，供款額與僱員的供款額相同。

本公司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只須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35.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6及本集團為ZSSP提供信貸融資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作出墊款約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港元)。該墊款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1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為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向該等人士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0。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向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乃產生自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33。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800,000港元收購Encore Trading Limited(「Encore」)的全部股權。Encore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存貨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
	<u>289</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現金代價	800
— 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	787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289)
	<u>1,298</u>

收購Encore因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溢價而產生了商譽。此外，就合併所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Encore的可凝聚人工帶來的收益有關的金額。該等收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是因為該等收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因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計均不可扣稅。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87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315)
	<u>1,272</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其收購起，Encore為本集團營業額供款約1,491,000港元，及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供款約195,000港元。

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合併，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約為8,946,000港元及1,170,000港元。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遵守當前年度的呈報方式予以重列。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除下文所解釋者外，全部均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全面 繳足普通股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已 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的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	間接	
三原則電腦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Encor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6港元	—	100%	—	在香港買賣電腦軟件及 硬件以及提供資訊科技 顧問服務
天時北方軟件(北京) 有限公司 (「天時北京」)	中國 由二零零零年 七月起為期十二年	人民幣11,035,066元	人民幣11,035,066元	—	100%	設計、開發及維護電腦 軟件及系統，以及提供 電腦顧問服務
廣州市新信蒼智信息 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起為期三十年	人民幣16,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天時北方及廣州市新信蒼智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天時軟件（廣州）有限公司（「天時廣州」）（本公司間接擁有其100%股本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註冊文件所載的營業期屆滿，天時廣州正在進行清盤。於該等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清盤程序尚未完成。

上表列出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800,000元（相等於12,000,000港元）出售ZSSP約12%的股權（「銷售股權」）。於完成銷售股權後，本公司將保留ZSSP的3.31%股權。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638	2,657	2,920	9,042	16,7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44	(15,533)	(18,760)	(24,011)	(2,872)
稅項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144	(15,533)	(18,760)	(24,011)	(2,8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55	(14,724)	(17,801)	(23,998)	(2,864)
非控股權益	(211)	(809)	(959)	(13)	(8)
	2,144	(15,533)	(18,760)	(24,011)	(2,8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9,525	145,995	138,697	116,022	116,377
總負債	(6,659)	(6,428)	(7,790)	(7,925)	(7,285)
	152,866	139,567	130,907	108,097	109,0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101	136,319	128,351	105,499	106,502
非控股權益	6,765	3,248	2,556	2,598	2,590
	152,866	139,567	130,907	108,097	109,092